

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

115學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資源班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115年6月12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115年6月16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 (二)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
- (三) 彰化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排課原則及注意事項。

二、目的

在十二年國教課程的主軸下，因應學生之個別需求、能力差異及學習表現，調整各領域的教學目標、教材、教學方式及評量方法，以利學生發展潛能，提升學習參與及融合教育成效。

三、計畫目標

- (一) 依據特教學生需求選用相關學習重點，包括針對學生的弱勢能力，應用簡化、減量、替代、分解與重整的策略；針對學生的優勢能力，應用加深、加廣或濃縮的策略，以完成學年目標之撰寫。
- (二) 課程教材之調整，依照學生選用之能力指標編輯教材，完成教材的簡化淺化等調整措施，以供適性教學之用。
- (三) 教學方法宜因應身障學生的個別需求，採工作分析、多元感官、直接教學、多層次教學、合作學習、協同教學等多樣化的教學。
- (四) 依據學生能力與特殊需求，規劃適切之抽離式、外加式、混合式及協同教學服務，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學校融合教育品質。

四、學習領域與每週授課時數

- (一)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根據學生需求開設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科技、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藝術等部定課程。
- (二) 針對學生特殊需求，於彈性學習或校訂課程時間，開設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等特殊需求課程。
- (三) 依本校特殊教育學生之認知能力、學習功能及個別需求，規劃課程及調整各領域授課節數，惟學習總節數不得少於同年級普通班學生，並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 (四) 資源班課程得依學生需求採抽離式、外加式、混合式或協同教學方式實施：

抽離式：利用普通班正式上課時間至資源班接受教學服務，並以該領域全部抽離為原則。

外加式：利用班（週）會、彈性課程、選修課程、導師時間等時段實施。

混合式：兼採抽離式與外加式辦理。

協同教學：由資源班教師與普通班教師共同進行課程、學習、生活及人際適應等合作教學。

五、課程調整原則及作法

(一) 學習內容的調整

1. 該學習領域/科目之學習功能無缺損/輕微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掌握簡化、減量、分解、替代、生活應用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擬定其學年目標。
2. 該學習領域/科目之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掌握替代、重整、生活應用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擬定其學年目標。
3. 若學生基本學習能力低落、程度差距過大，得採混齡上課方式，著重生活應用與功能性學習內容之調整，以培養基本讀寫算能力。

(二) 學習歷程的調整

1. 教學型態依領域需要與人力資源採個別指導、分組教學，團體教學與班際協同教學等方式辦理。
2. 教學應採具實證基礎之有效教學策略，包括分散練習、直接教學、合作學習、提示教學、多元感官教學等方式，以提升學習成功經驗與融合教育成效。
3. 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根據學生學習特質為原則，朝解決問題、創造與批判性等高層次思考，並兼顧情意培養擬定其學年目標。
4. 資源班教師得依學生需求提供入班服務，協助學生課堂參與、學習支持、行為輔導及教材調整等，以提升學生於普通班之學習適應與融合參與。
5. 入班服務得視學生需求、課程安排及教師協調情形彈性辦理；若非整學期固定於某節課實施，應事先提供課表予教務處備查，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由資源班教師與普通班教師共同討論學生學習與輔導策略。

(三) 學習環境的調整

1. 調整座位編排方式，以利小組或個別自主、專心學習為原則；妥善安排座位以利同儕相互互動與協助。
2. 教室環境佈置與教學內容及學生學習特質相配合，設計多元學習環境，促進學習遷移與類化的成效。

(四) 學習評量方式(定期評量)的調整

1. 身障學生採多元評量方式辦理，包括優勢評量、動態評量、檔案評量、實作評量、生態評量及課程本位評量等。
2. 評量調整得依學生需求採報讀、延長時間、分段評量、口語作答、電腦作答、答案代謄、另製試卷等方式進行。
3. 評量目的除了解學生學習成效外，並作為教學調整、學習預警及補救教

學之依據。

(五) 分組與排課原則

1. 資源班教師應先評估學生能力、特殊需求、障礙類別、年級、小學 IEP、轉銜資料、校內成績及親師晤談結果後進行分組。
2. 分組教學以3至5人為原則，避免過多個別教學；必要時得採跨年級或併組方式辦理。
3. 排課以學生需求為優先，教務處應協助辦理優先排課。
4. 採區塊排課方式，優先安排國文、數學、彈性課程、導師時間等課程，以增加排課彈性。
5. 學生於資源班接受服務時數，以不超過普通班上課總時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6. 盡可能安排學生每日均有國文或數學等核心課程學習，以利學習銜接及行為輔導。
7. 若需抽離國文、數學以外課程，應參考導師、科任教師、家長及學生本人意見，並以抽離學生較不擅長或較難理解之課程為原則。
8. 國三學生因技藝教育課程及跑班需求，排課時應避免衝堂情形。
9. 排課原則以不影響早自習考試、午休及第八節課程為原則。
10. 學生喜歡、適應良好或具優勢表現之課程，原則上不予抽離。
11. 二年級以上學生若具明顯英語學習困難且學習動機低落者，得優先抽離英語課程。
12. 閱讀理解困難學生得視需求抽離彈性學習課程之閱讀領域。
13. 各項課程安排於條件相近時，以「對學生影響最小」為原則決定之。

(六) 編班與行政協調原則

1. 學校依常態編班原則辦理學生編班，並兼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與適應需求。
 2. 編班前應確認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名單及需求，並優先安排具特殊教育或輔導背景、具特殊教育經驗或具高度配合意願之教師擔任導師。
 3. 情緒行為障礙、自閉症、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特殊適應需求學生，得視情況安排較具相關輔導經驗之教師擔任導師。
 4. 特殊教育學生以適度分散為原則，避免過度集中於特定班級，以兼顧融合教育及普通班經營品質。
- 六、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

教師蔡葉芝好
資料組長

教師蔡子清
輔導主任

會辦

教師蔡楊勝斌
教務主任

決行

彭德國民中學
校長 石興銓
校